



23230011022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311

产品名称: 暖腹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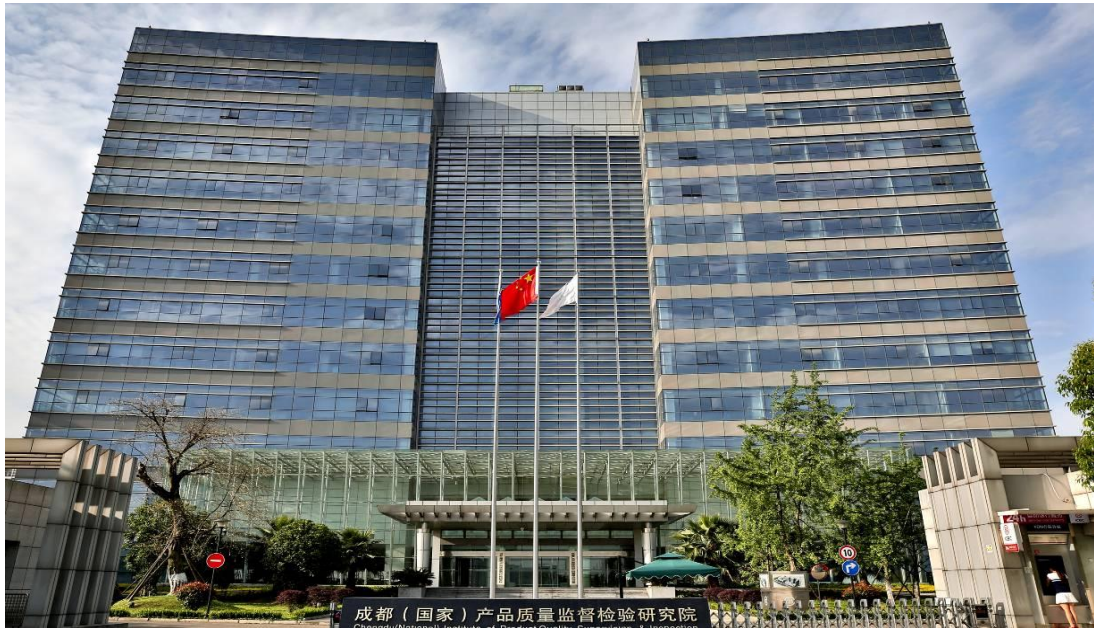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

生产单位: 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Ø 检验检测能力：具备 7000 余种产品，50000 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固定资产 10 亿元；实验室面积 10 万余平方米。
- Ø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等。
- Ø 业务范围：建筑材料、石油及天然气、节能环保、化工产品、电工电气、通讯、信息化及智能化、消防灭火、食品、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电磁兼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等近百个领域的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产品技术标准制（修）定；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技术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认证认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研究，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等。

总部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业务电话：028-65099052、85183439

电子邮箱：cqi@cqi.org

邮编：610100

传真：028-65099099

网址：<http://www.cqi.org>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311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暖腹贴	商 标	彩虹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625	型 号 规 格	NSB2
样品编号	AJDA124W00311	样 品 等 级	合格品
样品数量	10片	样 品 状 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4-06-27	送 样 人 员	龙理财
委 托 单 位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名称	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生产单位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415号
委托单位邮编	610045	生产单位邮编	610207
委托单位电话	028-85373622	生产单位电话	028-85880330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 验 日 期	2024-06-27~2024-07-11
检 验 依 据	QB/T 4903-2016 暖贴		
判 定 依 据	QB/T 4903-2016 暖贴 Q/62170825-5.17-2024 保暖、热敷用暖贴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QB/T 4903-2016、 Q/62170825-5.17-2024标准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07-15		
备 注	本报告企业标准部分未获CMA资质,该部分仅做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使用。		

批准:

张亚斌

审核:

李强

主检:

李强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311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判 定
1	详见报告附页	详见报告附页	详见报告附页	合格

—— — — 此页以下空白 — — — —

量  
★  
检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311

共 4 页 第 3 页

QB/T4903-2016 Q/62170825-5.17-2024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	2#	3#	
5.1	外观				
	暖贴的内、外袋包装整齐, 不允许破裂、热封不牢; 印刷图文清晰, 完整, 不得脱落。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5.2	规格尺寸及规格型号				
	规格尺寸应明示在产品包装上, 产品与明示值偏差为±5mm。产品规格尺寸: 128×96 (mm)	-2 mm	-2mm	-1mm	合格
5.3	密封性				
	经过 QB/T 4903-2016 的 6.3.2 试验后, 不应有连续气泡产生。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5.4	内袋强度				
	内袋强度不应小于 100N	>105N	>105N	>105N	合格
	经过 QB/T 4903-2016 的 6.3.3 试验后, 内袋不应破损。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5.5	外袋强度				
	外袋强度不应小于 100N	>110N	>110N	>110N	合格
	经过 QB/T 4903-2016 的 6.3.1 试验后, 外袋不应破损。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5.6	温度特性				
	升温时间: ≤15min	<10min	<10min	<10min	合格
	暖身贴持续发热时间: ≥12h	---	---	---	---
	暖足鞋垫持续发热时间: ≥8h	---	---	---	---
	暖膝贴持续发热时间: ≥8h	---	---	---	---
	艾草膝盖贴持续发热时间: ≥8h	---	---	---	---
	暖腹贴持续发热时间: ≥8h	8h49min	8h44min	8h37min	合格
	暖身贴轻薄款持续发热时间: ≥8h	---	---	---	---
	蕲艾暖贴持续发热时间: ≥6h	---	---	---	---
	肩颈蕲艾热敷贴持续发热时间: ≥3h	---	---	---	---
	蕲艾复合草本暖膝贴持续发热时间: ≥4h	---	---	---	---
	暖身贴最高温度: ≤65℃	---	---	---	---
	暖足鞋垫最高温度: ≤55℃	---	---	---	---

监  
制  
专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311

共 4 页 第 4 页

QB/T4903-2016 Q/62170825-5.17-2024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	2#	3#	
	暖膝贴最高温度: $\leq 65^{\circ}\text{C}$	---	---	---	---
	艾草膝盖贴最高温度: $\leq 65^{\circ}\text{C}$	---	---	---	---
	暖腹贴最高温度: $\leq 65^{\circ}\text{C}$	53.9 $^{\circ}\text{C}$	54.4 $^{\circ}\text{C}$	53.8 $^{\circ}\text{C}$	合格
	暖身贴轻薄款最高温度: $\leq 65^{\circ}\text{C}$	---	---	---	---
	蕲艾暖贴最高温度: $\leq 65^{\circ}\text{C}$	---	---	---	---
	肩颈蕲艾热敷贴最高温度: $\leq 65^{\circ}\text{C}$	---	---	---	---
	蕲艾复合草本暖膝贴最高温度: $\leq 60^{\circ}\text{C}$	---	---	---	---
5.7	粘贴强度				
	按照 6.5 规定的方法测试后, 粘贴强度应为 3N~10N。	7N	6N	6N	合格
8.1	标志				
	产品外包装袋应有下列标志:				
	a.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	NSB2 暖腹贴、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415 号			合格
	b.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Q/62170825-5.17			合格
	c.注册商标:	彩虹			合格
	d.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符合要求			合格
	e.保存方法:	符合要求			合格
	f.最高温度:	65 $^{\circ}\text{C}$			合格
	g.持续时间:	8h			合格
	h.平均温度:	48 $^{\circ}\text{C}$			合格
	i.主要成分:	符合要求			合格
	j.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	20240625、三年			合格
	k.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	符合要求			合格
	l.规格尺寸。	128×96 (mm), 符合要求			合格

注释: “—”表示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以下空白—————

#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异议处理
  - 6.1 若对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
  -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28-65099089
- 7、对送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8、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总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